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

航空能力建设战略

(由肯尼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旨在分享肯尼亚在开发合格和胜任的航空人员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进展。这些发展是肯尼亚为加强其航空培训而实施的各项战略的一部分，目的在于使航空人员达到和保持运作、维持、管理和监督航空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促进完成其对实施国际民航组织 (ICAO) 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 (TPP) 和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 (NGAP) 方案负有的任务。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 b) 鼓励成员国实施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路线图；
- c) 鼓励成员国参加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
- d) 鼓励成员国建立关于能力建设相关事项的合作关系，促进地区和全球一级在学习与发展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和
- e) 通过本工作文件附件A中所示的对大会A38-12号决议附录D的拟议修订。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和辅助实施战略。
财务影响：	需要额外财政资源。
参考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A38/12号决议、附录D 2014年12月24日的2014/73号国际民航组织电子公告 (EB) 2016年5月25日的《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政策》 《国际民航组织各国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路线图》— 实用指南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在其大会 A38-12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附录 D 中注意到，令人满意地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有赖于具备合格和胜任的人员。它进一步认识到由于缺乏合格的人员来支助现行及未来的航空运输系统，各成员国正在经历困难。

1.2 该决议要求理事会协助各成员国使其航空专业人员的胜任能力水平协调一致，这些努力要以确定优先事项和需求所进行的数据分析和所确定的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各项规定的培训需求为基础。该大会决议还敦促各成员国在航空培训事项上使用基于胜任能力的方法，并鼓励它们相互援助，以优化其航空专业人员参加各种学习活动的机会，并将培养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 (NGAP) 作为优先事项。

1.3 此外，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批准了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政策，明确了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培训的范围和目标，以支持各成员国和航空界确立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确保它们能够获得足够数量的合格和胜任的人员来按照为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规定的国际标准，运作、管理和维持当前和未来的航空运输系统。该政策申明，航空培训被视为国际民航组织的一项支助功能。该政策承认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在与各国的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 航空培训能力建设方面的发展情况

2.1 此外，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以“民用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为主题召开的2015年理事会场外战略会议期间启动了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路线图的编制工作，以帮助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做出能力建设努力。对于民用航空局 (CAAs) 和航空服务提供者，这一培训和能力建设路线图的目的是提供一个结构合理的行动计划，为其工作人员实施全面一致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包括适当的教育、培训和资格鉴定方案，以便满足国家的战略目标、发展目标和航空部门需求。

2.2 为了执行理事会和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39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肯尼亚开始实施其航空能力建设路线图，并于2017年7月举办了全国研讨会暨讲习班。来自肯尼亚民航局 (KCAA)、其他政府机构和航空界的出席者在国际培训和能力建设专家的支持下，在为期三天的活动中做了积极发言，以确定这种路线图的关键成功因素。该讲习班提出的建议正在逐步得到实施。

2.3 肯尼亚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实施方面的成功因素之一，是在肯尼亚民航局下面设立的东非航空学校 (EASA)，它是国际民航组织的一个地区优秀培训中心 (RTCE) 和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中心 (ASTC)。东非航空学校所扮演的这一角色，使得肯尼亚除了主办了由东非航空学校开发的并得到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课程外，还主办了几个涉及航空安全、安保和能力建设的国际民航组织课程。然而，肯尼亚正在就一些不适合标准化的培训事项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各局进行协调。

2.4 根据大会向成员国发出的相互援助以优化其航空专业人员参加学习活动的机会的呼吁，肯尼亚民航局还与不同国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MoUs)，其中包括加纳、纳米比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卢旺达、南苏丹、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和安哥拉。这些谅解备忘录可确保相关国家在它们需要时，有机会通过东非航空学校获得其所需要的培训方案。不仅如此，为了使所提供的课程多样化并服务于这一

更广泛的地区和国际受众，肯尼亚民航局与各种不同组织和国家建立了培训协作与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新加坡航空学院和仁川机场学院。来自这两个组织的课程会在东非航空学校开设，从而使迫切需要的培训能更加贴近目标受众。

2.5 东非航空学校还开展了与国家和地区利害攸关方的磋商与协调，举办了一个年度地区利害攸关方论坛，该地区航空业各类参与者出席了该论坛。该论坛的作用是确定人力资源开发要求与战略，各成员国和航空界可以利用这些要求与战略来确保它们可以获得足够数量的合格和胜任的人员。此外，为了培养肯尼亚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肯尼亚民航局与非洲年轻飞行员俱乐部(YACA)建立了合作关系。非洲年轻飞行员俱乐部是首屈一指的非洲年轻人航空俱乐部，其宗旨是通过师友计划，启发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的兴趣(STEM)，来培养和开发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

2.6 然而，肯尼亚已经注意到，许多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还没有编制其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路线图来实施其培训计划和战略，以满足航空业未来的人员队伍需求。部分原因可能在于缺少能力或预算限制。使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路线图应该能够为各国在开发和提供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包括航空培训升级版标准化成套培训资料(STPs)和其他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成套资料时确定优先顺序提供指南，从而提供极为有用的工具，使航空领域的培训和人的行为能力协调一致。此外，一些国家缺少编制和实施国家航空总计划(或等效文件)方面的能力建设援助，而这对于成功实施能力建设计划是必不可少的。

3. 结论

3.1 鉴于航空培训和学习活动的成果至关重要，且各国期望一致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规定，肯尼亚强烈建议：

- a) 国际民航组织对各国实施其能力建设路线图给予支持；
 - b) 所有国家都要实施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路线图，将此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培训方案中的优先事项；和
 - c) 对大会 A38/12 号决议附录 D 进行修订，以便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的负责下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培训活动，同时考虑到理事会关于此议题的决定。这种全球航空培训活动应该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给各国的所有培训和学习机会，并附有对各国的培训、学习和发展需求给予支持的明确的主要绩效指标及财务、技术和和管理授权；
-

附件 A

拟议的新的大会决议

A40-xx: 实施航空能力建设战略

鉴于可持续、安全和安保的全球航空发展依赖于可获得合格和胜任的雇员、监督者和管理者，以便运作、维持、规划、协调、管理和监督各类机场、空域、飞机、维修设施等的所有复杂运行；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批准民用航空培训政策，确定了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培训中的目标和作用，“以支持各成员国和航空界确立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从而确保它们能够获得足够数量的合格和胜任的人员来按照为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规定的国际标准，运作、管理和维持当前和未来的航空运输系统”；

大会：

1. 决议如下：

1.1 国际民航组织必须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培训 (GAT) 活动帮助各成员国使其航空人员达到和保持胜任能力，以便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具备足够数量的人力资源和能力来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各项规定和方案。

2. 决定：

2.1. 国际民航组织全球培训活动必须以如下原则为指导：

- a) 对航空专业人员进行资格鉴定是成员国的责任；
- b) 应该把支持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和国际民航组织方案并使用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和教学系统设计 (ISD) 的学习活动放在最高优先地位，并且所有经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学习活动都应该按照教学系统设计方法开发和提供；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将培训设施告知运营人，但不参与此种设施的运行；
- d) 应该将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 (NGAP) 和实施人的行为能力和才能管理战略和框架，其中包括吸引、培训、培养、教育和留住下一代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 e) 全球航空培训活动应该包括所有培训并支持由国际民航组织向各国提供的所有学习机会，以确保所交付成果的质量、标准化、有效性和效率；和
- f)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应该加强自持性全球培训活动，并为此设立明确的管理结构，包括财务、技术和管理授权方面的机制及主要绩效指标，以便支持各国的学习和发展需求。

3. 敦促各国分享其关于航空领域学习和发展的战略计划，包括对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路线图的实际运用，并相互援助以优化其航空专业人员参加学习活动的机会；和

4. 呼吁各国：

4.1. 鼓励进行航空学习和发展方面的交往；

4.2. 通过地区合作和知识交流，建立关于培训和学习事项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分享可获得的培训资源、教员、课程设计者、课件和建立航空培训专家花名册；和

5. 指示理事会建立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培训活动的质量、效率和有效性的监控和评估机制，并向各成员国进行相应报告；和

6. 宣布本决议替代 A38-12 号决议附录 D。

相关做法

7. 理事会应该增强对其成员国的援助，以便使专业人员的胜任能力水平协调一致，包括为所有航空相关工作建立胜任能力框架。这些努力应该以如下各项为基础：

7.1. 数据分析，以便确定工作要求、预期人的行为能力、优先事项和需求；

7.2. 已查明的对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各项规定的培训需求；和

7.3. 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方法。